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0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公告用途: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2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44,2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764%;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8,4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5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彭益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卿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3个月内实施。彭益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徐一佳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陈鑫卿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如前述主体后续拟实施相关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基于经营管理或发展需要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致使公司按照有关回购规则不得实施回购,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和新增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6.公司以将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規定,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方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1.公司符合于2026年10月21日上市,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占公司净资产、流动资产的比值均较小,不会影响到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即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良好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实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出现重大变动,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控制权发生变化;

5.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0.11元/股,公司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为20.44元/股(2025年8月28日),2026年7月22日的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需回购公司股份的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2元/股(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分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回购股份除息、除息日,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二级市场公司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分红除息等情况确定。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2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44,2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764%;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8,4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527%。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用途

用途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为13.57%,比去年同期上升了1.01%;货币资金项目余额为18,746.52万元。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经审计)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8,475.14万元。

公司有充足的资金用于实施本次回购。预计本次回购对公司的资金状况、财务结构和正常运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1.如触发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继续实施并及时披露。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公告不得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8.2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44,238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764%。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23,850	12.1053	36,768,088	13.081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042,817	87.8947	244,298,579	86.9184
股份总额	281,066,667	100	281,066,667	100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18.2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8,474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9527%。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并全部锁定,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023,850	12.1053	39,512,324	14.058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7,042,817	87.8947	241,554,343	85.9420
股份总额	281,066,667	100	281,066,667	100

上述变动股份数量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为131,058.76万元,货币资金余额18,746.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3,271.79万元。按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财务数据(经审计)及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10,000万元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的7.63%,占货币资金的53.34%,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83%。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及上市地位的影响

本次回购反映了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和对未来可持续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有利于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及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彭益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卿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3个月内实施。彭益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陈鑫卿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公告》

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回购规则的要求予以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将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及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一)本次回购方案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及董事会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具体授权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召开时点在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三十条相关规定。

2.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必要性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形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完毕之日止。

(十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了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股票分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日,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授权程序

2026年7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属于董事会审议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披露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项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将在事实发生后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实施进展情况;

4.如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满四年时,仍未实施回购,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四、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本次回购相关风险提示

1.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基于经营管理或发展需要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致使公司按照有关回购规则不得实施回购,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环境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和新增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和回购筹划事项进程备忘录。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3015 证券简称:日久光电 公告编号:2026-031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久光电”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7月22日下午10点在日久光电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参加决策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陈超、王志坚、彭磊、徐一佳、任永平、张维、孔峰,合计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超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内在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增强公司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结合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2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在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8.22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下限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744,238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9764%;按回购金额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88,474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527%。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为准。

5.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7.回购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增持计划:

公司董事彭益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徐一佳女士、高级管理人员陈鑫卿先生拟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计划自2026年6月30日起3个月内实施。彭益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徐一佳女士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万元;陈鑫卿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暨实际控制人增加一致行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仍在实施中。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对管理层办理本次股份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经董事会审议,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在本回购股份方案的基础上制定具体实施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须经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授权、签署、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必要性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情形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完毕之日止。

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已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日久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4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及相关风险揭示的公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一、有关情况说明

1.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股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上市交易的股票”。

2.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等类似表述的,在遵守基金合同所规定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范围、资产配置比例、风险收益特征和相关风险控制指标等前提下,可参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投资。

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

三、本公司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过程中,将根据审慎原则,做好相关风险管理工作。

二、风险提示

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在发行、上市、交易、退市等方面的规则与其他交易所存在差异,基金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中小企业经营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为创新型中小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具有规模小、对技术依赖高、迭代快、以创新能力不强等特点,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能力较弱,存在因产品、经营模式、相关政策变化而面临经营失败的风险;另一方面,部分中小企业可能处于初步发展阶段,业务收入、现金流及盈利水平等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或面临较大波动,个股投资风险较大。因此,基金在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带来收益的同时,须承受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小企业不确定性更大的风险,基金投资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面临无法盈利甚至可能导致较大亏损的风险。

(2)股价大幅波动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在证券发行、交易、投资者适当性等方面与沪深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一定差别,包括北京证券交易所较沪深交易所设置了更宽的涨跌幅限制(上市后的前五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导致较大的股票价格波动。

(3)规模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满足证券法和证监会规定的基本上市条件和符合交易所规定的具体上市条件可申请转板上市。交易所需审核并做出是否同意上市的决定。无论上市公司是否转板成功,均可能引起基金净值波动。

(4)企业退市风险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上市公司退市情形较多,一旦所投资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进入退市流程,有可能进入新三板创新层或基础层挂牌交易,或转入退市公司板块,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将该企业调出投资组合,从而面临退出难度较大、流动性变差、变现成本较

高以及股价大幅波动的风险,可能对基金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门槛较高,初期参与的主体可能较少;此外,由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企业规模小,部分企业股票较为集中,由此可能导致整体流动性相对较弱,若投资者在特定阶段对个券形成一致预期,由此可能导致基金面临无法及时变现及其他相关流动性风险。

(6)信息披露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属于创新型中小企业,其商业模式、盈利、风险和业绩波动等特征较为相似,因此基金难以通过分散投资来降低风险,若股票价格同向波动,将引起基金净值较大波动。